联合国  $ST_{SGB/2002/4}$ 



23 April 2002 Chinese

# 秘书长公报

# 工作人员细则 104.14 的修正案

秘书长兹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12.2 颁布本公报附件所列工作人员细则 104.14 的订正案文。

## 第1节

## 目的

经订正的工作人员细则 104.14 旨在规定关于各中央审查机构的设立、成员和职能的细则。这些审查机构将就《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下的工作人员任命和升级事项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 第2节

## 最后规定

经订正的细则于2002年5月1日开始生效。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 附件

## 工作人员细则 104.14

### 细则 104.14

## 中央审查机构

#### 没立

- (a) 秘书长应设立下列中央审查机构:
  - (一) 在总部和指定的工作地点设立中央高级职位审查委员会,就 P-5 和 D-1 职等工作人员的任用及工作人员晋升到 P-5 和 D-1 职等的事项提供意见;
  - (二) 在总部和指定的工作地点设立中央审查委员会,就专业职类 P-4 及以下职等工作人员的任用、晋升和审查提供意见,但顺利通过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的任用,则由考试委员会按照细则 104. 15 提供意见;
  - (三) 在总部和指定的工作地点设立中央审查小组,根据秘书长所定规定和条件,就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任用、晋升和审查提供意见;

可根据需要设立附属小组。

(b) 秘书长授予任用和晋升职能的联合国方案、基金或附属机关的执行首长可设立咨询机构,就受聘专为这些方案、基金或附属机关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任用和晋升问题提供意见。此种咨询机构的组成和职能应大体与秘书长设立的中央审查机构相同。

#### 中央高级职位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 (c) 各中央高级职位审查委员会应由D-1及以上职等工作人员以下列方式组成:
  - (一) 秘书长选出的三名委员和适当数目的候补委员;
  - □ 由适当工作人员代表机构选出的三名委员和数目与按照第(一)分段规定任命的候补委员相等的候补委员:
  - (三) 由秘书长选出的委员和工作人员选出的委员共同选出另一名有表 决权的成员;
  - (四)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的助理秘书长或经其授权的代表担任无表决权的当然委员。
  - (d) 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为两年,担任职务最长四年。

(e) 各中央高级职位审查委员应自行选举主席和制定议事规则。

#### 中央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f) 各中央审查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应与中央高级职位审查委员会相似,但其成员应具有为 P-4 及以上职等。总部以外办事处无表决权的当然委员应由有关办事处的首长指定。

#### 中央审查小组及附属小组的成员

(g) 各中央审查小组的组成方式应与中央高级职位审查委员会相似,但其成员应为专业职类工作人员或级别不低于任命或晋升所涉员额职等的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

#### 中央审查机构的职能

#### (h) 任用和晋升

- (一) 各中央审查机构应就所有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任用和工作人员在此种任用后的晋升向秘书长提供意见,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专门受聘从事特派任务的人员的任用:
  - b. 顺利通过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按细则 104.15 的任用;
  - c. 顺利通过起职人员招聘测试或考试的候选人,依照秘书长规定的条件,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起职人员一级的任用或在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内的晋升。
- (二) 各中央审查机构应审查有关过程是否遵守了事先核准的甄选标准,并提出建议。这些建议与有关主管的建议不同时,应将其提交给秘书长,由秘书长最后作出决定。秘书长应适当考虑到各中央审查机构的建议。

### (i) **审查**

- (一) 各中央审查机构应审查试用的工作人员是否适合长期任用,以确保 这些人员充分证明他们适合担任国际公务员,并显示他们在效率、才干 和忠诚方面达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高标准。中央审查机构可建议将 试用改为长期任用,将试用期延长一年,或离职。
- (二) 中央审查机构还应审查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9.1(a)的规定,以不称职为理由终止长期任用的建议。

3